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、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王梅英廳長、王碧芳處長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71、194 編號：108-001

司改邁大步，總統公布憲法法庭及大法庭相關新制

總統於今日(108年1月4日)公布司法改革3項重要法案：憲法訴訟法及大法庭相關法制(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)，建立全面司法化之憲法法庭及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大法庭新制。

壹、憲法訴訟法全文 95 條，自公布後 3 年即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

為完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，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新法)採行全面司法化，未來將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，採取裁判之方式終結案件；新法並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將從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即舊法)所定之法規範(法令)憲法審查，擴及於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。司法院衡酌人民權益保護之必要性併兼顧法之安定性，就新舊法制接軌規定於第九章，最主要規定如下：

一、111年1月4日起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新法，人民得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

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後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無論是認為所

適用的法規範(法令)或該裁判本身，有牴觸憲法之情事，均得於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依新法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。憲法法庭如認為確屬違憲，將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，發回管轄法院。

二、111年1月3日以前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舊法，人民仍得提起法規範(法令)憲法審查之聲請

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前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為所適用的法規範(法令)有牴觸憲法之情事，請儘早即時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聲請；如果來不及提出聲請，在新法施行後仍然可以在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3日(星期日，以次日7月4日代之)以前提出聲請。由於以上聲請案件之原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在新法施行前，沒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適用，憲法法庭尚不得於宣告法規範(法令)違憲之同時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須循現制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途徑以維權益。

貳、大法庭新制相關法案，自公布後6個月即108年7月4日施行

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，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，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，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，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，因此本院修改、增訂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相關條文，建構終審法院

之大法庭制度，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。

本次修法，將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轉換為大法庭制度，且一併廢除現有之判例選編、決議制度，並規定先前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自本次修正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。仍有裁判全文可查者，其拘束則與一般裁判相同，若欲變更見解，一律循大法庭之提案程序為之。

為完善保障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均明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(即 108 年 7 月 4 日)後 3 年內，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另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亦規定，人民於憲法訴訟法施行(即 111 年 1 月 4 日)後，得於 6 個月內，即 111 年 7 月 4 日，對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，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。

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，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起步之一。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，必然能夠有效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信任度，使我國現代司法體制日趨完善。